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領港員與船長的交流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船舶在濃霧下按持牌領港員的導航指示駛離內港期間，撞向一座大橋的護墊裝置，造成燃油污染。本文旨在提醒船員，船長和領港員在船舶駛進或駛離港口時務須作適當交流。

事 故

1. 2007年11月7日當地時間0830時左右，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在能見度少於0.25哩的濃霧下，撞向三藩市—奧克蘭海灣大橋橋塔“D”的外圍護墊裝置。碰撞發生時，該船正按一名持牌領港員的導航指示，由奧克蘭內港的泊位駛出大海。事發後，船身左邊二號貨艙外圍兩個燃油缸的外殼板遭撞穿，漏出約200噸重燃油污染三藩市海灣，而三藩市—奧克蘭海灣大橋橋塔“D”的外圍護墊裝置也在碰撞中損毀。

2. 《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第A—VIII/2節規定，船上有領港員時，船長和領港員須交換與航程序、當地情況和船舶特性有關的資料。船公司為肇事船舶制訂的駕駛台操作程序手冊亦訂明，船長須與領港員協商擬採用的航行計劃。在本個案中，雖然領港員曾向駕駛台工作人員表示不滿雷達的圖像質素和追蹤目標性能，但船長並沒有與領港員協商航行計劃，而領港員亦沒有把擬採用的航行計劃告知船長。假如領港員與船長事前就有關航行計劃先作交流，碰撞或可避免。

汲取教訓

3. 船舶按領港員的導航指示駛進或駛離港口時，船長和領港員須就擬採用的航行計劃作適當交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充分掌握航行計劃的資料，藉以監察船舶的動向。
4. 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9年6月29日